

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

平自然资（临用）字（2023）10号

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（平远段）RMSG-1标段第九批临时用地的批复

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（广东段）RMSG-1标段项目经理部：

你单位报来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（平远段）RMSG-1标段第九批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位于八尺镇石峰村、肥田村、楼前村、八尺村共3772平方米作为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、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、钢筋加工厂的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期限至2027年12月13日止，在使用期限内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恢复种

植条件。如涉及永久性使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三、使用临时用地涉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，应在临时用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四、该项目临时用地期限满后，你公司应当组织人力进行土地复垦，并在六个月内恢复种植条件，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。

此复。

